**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专任教师岗位（2017.1-2018.12）聘期任务基本要求**

|  |
| --- |
| 教学科研型岗位基本职责表 |
|  | 聘期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要求（只计学校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 | 年度教学工作量要求 |
| 校聘岗位：  |
| 二级 | 在聘期内，至少完成以下之一：（1）累计完成学校ABC类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4.4分以上；（2）以第一作者或主持人身份完成1项B类以上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3）以第一作者或主持人身份完成2项C类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单项成果分值应为1分以上） | 150（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课时不少于48） |
| 三级 | 在聘期内，至少完成以下之一：（1）累计完成学校ABC类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4.4分以上；（2）以第一作者或主持人身份完成1项B类以上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3）以第一作者或主持人身份完成2项C类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单项成果分值应为1分以上） | 150（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课时不少于48） |
| 四级 | 在聘期内，至少完成以下之一：（1）累计完成学校ABC类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2.4分以上；（2）以第一作者或主持人身份完成1项C类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单项成果分值应为1分以上） | 180（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课时48） |
| 院聘岗位：  |
| 五级岗 | 在聘期内，至少完成以下之一：（1）累计完成学校ABC类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1.8分以上；（2）以第一作者或主持人身份完成1项C类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单项成果分值应为1分以上） | 180（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课时不少于90） |
| 六级岗 | 在聘期内，至少完成以下之一：（1）累计完成学校ABCD类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1.8分以上；（2）以第一作者或主持人身份完成1项C类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单项成果分值应为1分以上） | 180（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课时不少于90） |
| 七级岗 | 累计完成学校ABCD类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1.5分以上 | 180（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课时不少于90） |
| 八级岗 |  | 210（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课时不少于90） |

**备注：**

1.上述学校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的认定及计分以最新的《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为准。“双肩挑”人员该项任务要求减半。对于教职工完成的学校ABC类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学院在发放学校奖励的基础上另外配套奖励。聘期内未完成岗位职责所要求的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视为考核不合格，聘期结束首先扣回聘期内岗位津贴和业绩津贴的30%，另外还要扣回年度绩效考核奖中与科研工作考核相关的相应部分，以及按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标准（不含配套）计算的相当于未完成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工作量的奖励部分。

2.年度教学工作量要求，包括本科生课堂教学、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指导的工作量，研究生课堂教学及指导的工作量，学院安排的留学生课堂教学及指导的工作量等，不含MBA各类教学工作量和自考教学各类工作量。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最低课时，不能用其他课时替代；如未完成，视为年度教学工作量未完成，考核不合格。完成了本科生课堂教学最低课时，但未完成聘岗位职责所要求的教学工作量，可用学校ABC类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折抵（须扣回已发的那部分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工作量的奖励），没有折抵或折抵后仍未完成的，视为考核不合格。对于这类考核不合格者，聘期结束首先扣回聘期内岗位津贴和业绩津贴的30%，另外还要扣回年度绩效考核奖与教学工作量或者教学业绩相关的相应部分，以及按超课时津贴标准计算的相当于未完成教学工作量的奖励部分。

3.每个岗位都必须承担一定的联系和指导学生（招生、就业、竞赛等）工作、 学科专业建设工作、学院集体活动（特别是会议）。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院（系）指派的联系和指导学生（招生、就业、竞赛等）工作、 学科专业建设工作，以及临时分派的相关教学工作等，在核实情况的基础上，经岗位评聘委员会讨论，可以视情节认定为考核不合格，聘期结束首先扣回聘期内岗位津贴和业绩津贴的30%，另外还要扣回年度绩效考核奖中与此类工作相关的相应部分。缺席（不含因公出境、行政出差、个人因病请假）学院集体活动（特别是会议）的，按缺席次数每次扣罚200元；缺席1/2及以上的视为考核不合格，聘期结束首先扣回聘期内岗位津贴和业绩津贴的30%，另外还要扣回年度绩效考核奖中与考勤相关的相应部分。

4.校聘四级岗位可以在不超过教授岗位20%的范围内设立教学型岗位。教学型岗位完成的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中必须有教学类成果。教学型四级岗申请人前三年教学业绩考核中需获得2个A以上，并在聘期内应累计完成学校ABC类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2.4分以上，至少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生科技竞赛奖励（或创新创业项目）1项；或者以第一作者或主持人身份完成1项C类高层次教学成果（单项成果分值应为1分以上）。

5.校聘岗位和院聘五级岗位可以设立科研型岗位。科研型岗位完成的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中必须有科研类成果。科研型岗位申请人需在需在上一个聘期考核合格，并在聘期内完成同岗位学校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任务的150%以上，同时适当降低每年教学工作量要求，二、三级岗每年100课时，四、五级岗每年150课时。

6.校聘岗位和“双肩挑”人员还要完成学校另行制定的考核任务。

7.学院允许部分教职工按照学校规定申请高职低聘。

8.九级基础岗和十级基础岗，根据国家规定发放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中的业绩津贴标准按八级岗执行。

9.申请人提交岗位申请表即表示认可并接受该岗位的聘期任务，聘期任务完成情况是下一轮岗位评聘的重要依据。